

國立臺北大學雲創學院國際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國立臺北大學雲創學院雲端國際專業證照補助辦法</p>	<p>國立臺北大學雲創學院國際專業證照補助辦法</p>	<p>一、雲創學院為 AWS 公司所創立，原補助辦法僅提供 AWS 國際證照補助，為嘉惠更多師生，擬擴大補助其他國際專業證照，如 Microsoft Azure、Google Cloud 等雲端國際證照。 二、因應擴大補助範圍，修正法規名稱「雲創學院」為「雲端國際專業證照」。</p>
<p>第一條 本校雲創學院為鼓勵教師提升雲創端教學創新能力及培養學生實務能力，激勵教師及學生參與AWS各類國際專業證照考試，取得AWS雲端國際專業證照，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雲創學院雲端國際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雲創學院為鼓勵教師提升雲創端教學創新及培養學生實務能力，激勵教師及學生參與AWS 各類國際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 AWS 國際專業證照，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雲創學院國際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雲創學院為 AWS 公司所獨有，因不設限 AWS 的雲創學院證照補助，條文刪除「AWS」公司名稱，並同步修改「雲創學院」文字為「雲端」。</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一、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及在學學生，參加AWS各類國際專業證照考試，取得AWS雲端國際專業證照，得申請補助部分報名費，補助證照種類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最新公告為主。</p>	<p>第二條 一、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及在學學生，參加AWS各類國際專業證照考試，取得AWS國際專業證照，得申請補助部分報名費。</p>	<p>一、雲創學院為 AWS 公司所獨有，因不設限 AWS 的雲創學院證照補助，條文刪除「AWS」公司名稱，並同步修改「雲創學院」文字為「雲端」。 二、補助證照種類則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準。</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如下： 一、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依據證照類別劃分為三級： 第一級：參加AWS國際專業專家級證照考試，並取得AWS國際專業專家級(Professional, Specialty)證照</p>	<p>第三條 一、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依據證照類別劃分為三級。 第一級：參加AWS國際專業專家級證照考試，並取得AWS國際專業專家級(Professional, Specialty)證照</p>	<p>一、因不設限 AWS 的雲創學院證照補助，條文刪除「AWS 國際專業證照考試」文字。 二、依目前雲端國際專業證照普遍分為三等級(專家級、助理級、基礎級)，並依此分為三個補助等級。</p>

<p>Specialty證照者，可申請補助金新臺幣參仟3,000元整。</p> <p>第二級：參加AWS國際專業助理級證照考試，並取得AWS國際專業助理級(Associate)證照者，可申請補助金新臺幣貳仟2,000元整。</p> <p>第三級：參加AWS國際專業基礎級證照考試，並取得AWS國際專業基礎級(Foundational)證照者，可申請補助金新臺幣壹仟貳—佰1,200元整。</p> <p>二、以上AWS各級證照補助之申請，每人在學期間以每級別各一次為限。</p>	<p>者，可申請補助金新臺幣參仟元。</p> <p>第二級：參加AWS國際專業助理級證照考試，並取得AWS國際專業助理級(Associate)證照者，可申請補助金新臺幣貳仟元。</p> <p>第三級：參加AWS國際專業基礎級證照考試，並取得AWS國際專業基礎級(Foundational)證照者，可申請補助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p> <p>二、以上AWS各級證照補助之申請，每人在學期間以每級別各一次為限。</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後，按照依下列所規定時間，備齊申請文件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資料不齊、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p> <p>(一)一、當年度通過證照考試者，最遲應於同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p> <p>(二)二、畢業生最遲應於畢業離校前再2週提出申請。例如：5月通過考試，預計於6月底30日辦理離校，則最遲應於6月15日前提出申請，以此類推。</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後，按照下列所規定時間，備齊申請文件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資料不齊、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p> <p>(一)當年度通過證照考試者，最遲應於同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p> <p>(二)畢業生最遲應於畢業離校前兩週提出申請。例如：5月通過考試，預計於6月底辦理離校，則最遲應於6月15日前提出申請，以此類推。</p>	<p>調整項次文字及明訂申請期限相關文字。</p>

國立臺北大學雲端國際專業證照補助辦法

110年7月21日經校長核定

113年3月25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提升雲端教學創新能力及培養學生實務能力，激勵教師及學生取得**雲端國際專業證照**，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雲端國際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及在學學生，**取得雲端國際專業證照**，得申請補助部分報名費，**補助證照種類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
- 三、補助名額將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如下：

- 一、補助金額依據證照類別分為3級。
 - 第**1**級：取得專家級證照者，可申請補助金新臺幣**3,000**元整。
 - 第**2**級：取得助理級證照者，可申請補助金新臺幣**2,000**元整。
 - 第**3**級：取得基礎級證照者，可申請補助金新臺幣**1,200**元整。
- 二、以上各級證照補助之申請，每人在學期間以每級別各**1**次為限。
- 三、已申請其他校內外相同級別證照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補助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追回。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備齊申請文件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資料不齊、逾期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 一、當年度通過證照考試者，最遲應於同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二、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2**週提出申請。例如：於6月**30**日辦理離校，應於6月15日前申請，以此類推。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